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创新投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收购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所持有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公司”）2.3338%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013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收购创新投公司2.3338%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新通产基本情况

（一）成立时间：1993年9月8日；

（二）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三）法人代表：钟珊群；

（四）经营范围：运输信息咨询、运输平台专用软件开发、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限分支机构经营），招待所、中西餐、保龄球、网球、配套小百货店及副食品、饮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限设立分支机构并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股权结构：深国际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三、创新投公司基本情况

（一）注册资本：人民币350,187.46万元；

（二）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

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三) 股权结构：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8.1952%、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7.3910%、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931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2.7931%、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4.6308%、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4.6308%、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6730%、深圳市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3118%、本公司2.6967%、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2.4448%、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2.3338%、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2.3338%、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1.4003%、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2334%。

#### (四) 主要财务和经营数据

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数)	2012年12月31日 (审计数)	2011年12月31日 (审计数)
资产总计	1,180,547.03	1,107,336.19	1,073,572.35
负债总计	398,250.57	338,123.85	311,172.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296.45	769,212.33	762,39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056.97	724,566.82	741,251.46
少数股东权益	45,239.48	44,645.51	21,148.07
项目	2013年1-3月 (未经审计数)	2012年1-12月 (审计数)	2011年1-12月 (审计数)
营业收入	6,733.30	19,465.27	7,881.11
营业利润	33,389.84	116,698.58	108,015.91
利润总额	34,206.90	116,830.41	108,036.83
净利润	25,015.77	86,892.22	83,374.36

#### (五) 权属情况

新通产持有的创新投公司2.3338%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争议，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与新通产均为创新投公司现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不存在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问题。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定价

经交易双方协商，公司本次收购创新投公司2.3338%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值16,909.94万元溢价18.27%。

#### (二) 协议主要条款

1、受让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应付转

让方的标的股权转让款。

2、转让方享有标的股权 2012 年度的分红款 816.8 万元；

3、除上述 2012 年度分红款外，标的股权对应的创新投公司其余未分配利润均由受让方享有，2012 年底至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期间的经营损益亦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4、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生效：

- (1) 转让方股东批准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
- (2) 受让方的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
- (3) 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获得国资审批机关的批准。

#### 五、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创新投公司是国内创投行业的龙头公司，中长期来看创投行业仍有较好的成长空间，本次收购可以增加公司持有创新投公司股权份额，有利于分享创投行业及创新投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进一步加强与创新投公司未来在能源环保、新能源开发等方面的潜在合作。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创新投公司股权比例上升为5.0305%。

####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协议收购新通产持有的创新投公司 2.3338%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